

香港會計師公會

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預算案 主要建議摘要

I. 挑戰

A. 維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清晰、明確及貫徹一致

- (1)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藉新任財政司司長及新管治班子上任之際，重提多項重要的稅務課題及建議，並提出新意見以強化香港經濟基礎及提升生活質素。
- (2) 首先，我們相信首要重點是確保香港的稅制清晰、明確及貫徹一致，否則會嚴重損害香港維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的聲譽。為確保稅制更清晰、明確及一致，必須在法例方面處理幾個基本的問題，所指的法例是稅務條例（「IRO」）的附屬法例而並非稅務局頒佈的執行指引。最近上訴法庭有關 *ING Bar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v. CIR* 一案的裁決，顯示稅務局的詮釋未必完全得到法律根據的支持。相關問題包括：
 - 稅務局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課稅問題的詮釋，因終審法院就 *CIR v Secan Ltd & Anor (Secan)* 一案所作出的裁決而變得更為重要；
 - 訂明盈利來源的規定，例如貿易收入及生產盈利（IRO 第 14 條）；
 - 訂明就業入息來源的規定（IRO 第 8 條）
- (3) 自二零零一年實施「先評稅，後審核」（「AFAL」）的評稅措施後，實際上為不少納稅人增添不明朗因素，因其稅務事宜很可能不可以在任何特定課稅年度內落實，最終要延至六年的法定時限方可作實。納稅人有權及早落實每年的稅務事宜，因此 IRO 應設定合理及明確的「審核」報稅表的時限。我們建議，倘在提交報稅表後十二個月內稅務局不提出查詢，則有關報稅一般應視為已作實，這與英國稅務局對納稅人的承諾相若。
- (4) 為令企業更能確定本身的稅務情況，IRO 第 60 條有關有權重新審核稅務事宜的時限應由六年縮減至三或四年，與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看齊。
- (5) 建議修訂法例，規定稅務局發出的虧損報表應被視為一項評稅，因而對稅務局具約束力，及如納稅人不同意該項評稅則可提出反對。

B. 須與時並進，迎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實務發展以保持在區內的競爭力

- (6) 香港必須與時並進，迎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實務發展，作出應變以保持在區內的競爭力。公會相信，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有需要從若干稅務問題著手，包括：
- 應確立「實質重於形式」的概念，特別是關於例如與國內生產加工協議有關的香港貿易；
 - 倘溢利同時來自香港及海外，則溢利分配應有法例依據；
 - 由於IRO第20條及香港與內地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相關規定相當概括，未能應付日益普遍的轉移定價問題，故須制定有關轉移定價的完善稅務制度；
 - 開設集團或虧損稅項寬免；及
 - 准許「虧損撥回」(loss carry-back)，即現課稅年度的虧損可用以抵銷上年度的應課稅盈利。

C. 改善生活質素

- (7) 為香港創造可持續發展環境及改善生活質素，公會提出以下的稅務建議：
- 改善環境：制定更全面的環保政策，考慮採取更多的環保措施，並應兼顧氣候轉變的問題。例如，為新商業及工業大廈的節能及可持續發展設計，提供稅務優惠，並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以減低交通擠塞情況。
 - 保護文化遺產：我們建議考慮設立如英國國家信託基金 (UK National Trust)的專責機構，容許將私人樓宇捐贈予該機構，作為實物捐獻處理。捐獻人亦可將其所獲稅務扣減利益轉贈予其所捐獻的受惠慈善機構。
 - 宣揚奧運精神：適值北京舉辦奧運的年度，香港亦有直接參與舉辦其中項目，為宣揚運動對身心的益處，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內對香港運動員基金用作培訓傑出運動員，或對其他認可康體發展基金的捐獻，應與其他慈善捐獻有區分，而該捐獻應可獲扣稅，不設收入或溢利上限。
 - 製造就業機會：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公司機構將後勤工作轉移至衛星市鎮，以增加社區就業機會，並改善社區經濟及發展。

D. 解決香港稅基狹窄問題

- (8) 儘管香港現時的經濟較過往大幅改善，但稅基狹窄帶來不穩定稅收，削弱香港應付日後經濟問題的能力，並引致其他稅務範疇因缺乏彈性而減低競爭力。謹請財政司司長參閱公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所呈交回應有關擴闊稅基的諮詢文件。雖然公會的結論是沒有一種較商品及服務稅更能以單一方法以達致所有目標的方案，但希望政府對其他方案或組合措施作進一步研究，這些方案包括：工資稅及社會保障稅、單一階段零售銷售稅、公用事業附加稅及環保稅。

II. 機遇

E. 鞏固香港的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及支援重點行業

- (9) 基於經濟有所改善，公會支持行政長官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施政報告的建議，調低企業利得稅率及薪俸稅標準稅率一個百分點，使其稅率分別降至 16.5% 及 15%。
- (10) 鑑於調低直接稅率已成爲全球趨勢，政府應研究日後進一步調低香港利得稅的可行性，應考慮的因素包括(i)財政狀況；(ii)國際趨勢；(iii)與香港競爭的司法權區的有效稅率，特別是與香港穩健經濟息息相關的行業，如服務業的稅率。研究亦應考慮是否有足夠理據繼續維持企業利得稅率與非法團企業稅率之間的差異。
- (11) 由於現時有巨額盈餘，可減低需支付較高邊際稅率的中等收入人士的稅務負擔。我們建議邊際稅率可全面下調一個百分點至 1%、6%、11% 及 16%，而薪俸稅的稅階幅度應從 35,000 港元擴闊至 40,000 港元。
- (12) 我們並不建議改變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的個人免稅額，但建議對個人免稅額進行檢討，釐定合適的基準年度作爲日後調整的依據，並應考慮實質性的經濟轉變(例如通脹因素)，同時避免進一步收窄稅基。
- (13) 爲支持發展增值服務，香港稅制應提供下列安排：
- 扣減收購商標及版權的整體費用，而非僅限於專利及技術方面的費用；
 - 收購商標和版權（而非僅是收購專利及技術方面的費用）的融資所引致的利息開支（就相關財產用以產生應課稅盈利前的期間而言）可獲稅項扣減；
 - 給予專利收入所須支付的任何海外稅項若干稅項抵免。

- (14) 對支持被視為香港經濟的策略性行業之物流業的發展，有以下建議：
- 為物流業直接採用的貯藏設備，例如貨倉、碼頭及有關設備等，可獲減免稅務優惠；
 - 源自國際航運貨櫃業務的收入所須付的香港利得稅率減 50%，實施初期以三年為限；
 - 改善香港與內地的鐵路基建，以減低來港貨運的時間及成本。
- (15) 為提高香港作為地區辦事處、服務中心及集團公司業務基地的競爭力，應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設於香港的地區總部／辦事處從其海外聯繫企業所收取的管理和顧問之收入，應獲全面豁免利得稅；
 - 設在香港的地區辦事處向其海外聯繫企業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應獲豁免徵稅；
 - 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在並無與香港訂立雙重徵稅協議（「DTA」）的司法權區所支付的海外預扣稅金額，應獲給予單方面的稅項抵免，抵免金額以該等收入應付的香港利得稅金額的 50% 為上限。
- (16) 向商界進行調查，以便更深入了解香港在營商成本方面的競爭力。

F. 促進健康及教育

- (17) 確定如何落實維持一個在財政上具持續性的公共醫療制度，在長遠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應從以下方向探討：
- 為投資醫療保險或自願參與為日後醫療開支而設的類似強積金型式的基金供款的個人提供稅項減免／優惠。向該等指定基金供款的金額可獲最高不超過一個定額稅務的扣減，惟倘若從基金提取作非醫療用途的金額則須繳稅。
 - 將「用者自付」原則擴展至部分非必要醫療服務，例如非緊急救護車服務。
- (18) 鑑於不少教育課程費用上升，個人進修開支的現行扣減上限應從 60,000 港元增至 80,000 港元，以鼓勵薪俸稅納稅人修讀認可課程。由於受惠者多為在職人士，可以獲得稅務寬減的優惠，因此個人進修開支應容許在三年內扣減稅項。
- (19) 應考慮採用較廣泛的貸款或資助安排以資助學生的學費。

(20) 為協助納稅人發展及改進個人的技術才能，提升他們的知識和受僱機會，政府應容許他們所有認可專業機構會員費均可扣稅，但以 12,000 港元為上限，而並非目前以一個會籍的費用為限。

G. 公共服務

(21) 為使能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及提供公共服務，政府應繼續檢討現有服務及監察市場情況，界定可私有化的服務，並且決定私有化的最佳時機。

H. 其他技術建議

(22) 在個人入息課稅方面，配偶應可選擇獨立個人評稅而無需一併評稅。

(23) 應推出以下物業徵稅的措施：

- 更明確界定買賣物業收益的定義，以持有期少於兩年作為準則，家庭住所除外。
- 基於物業價格持續上漲，房地產定額印花稅 100 港元所適用的 2,000,000 港元物業價值上限應提高至 3,000,000 港元，其後因應物業價格指數調整上限。
- 為鼓勵個別業主改善舊樓的環境，提升其安全水平及價值，應容許實際維修開支或現時所收租金的 20% 扣稅。前者寬減應有金額及時間的上限，以免被濫用。